

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承認 WCPFC6 通過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2009-07)，且之後該措施根據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對太平洋黑鮪之養護忠告，通過十次修正 (CMM 2010-04、CMM 2012-06 及 CMM 2013-09、CMM 2014-04、CMM 2015-04、CMM 2016-04、CMM 2017-08、CMM 2018-02、CMM 2019-02 及 CMM2020-02)；

注意到 2020 年 7 月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全席會議提供最新資源評估結果，並指出下述內容：

- (1) 產卵群生物量 (SSB) 在評估期間 (1952 至 2018 年漁撈年度) 持續波動，(2) 產卵群生物量自 1996 至 2010 年間穩定地下降，及 (3) 自 2011 年起種群生物量持續緩慢增加，(4) 總體生物量於 2018 年超越歷史中位數且幼魚數量增長，與 (5) 漁獲死亡率 (F%SPR) 從 2004 至 2009 年產生 1% 水平的產卵潛能比例 (spawning potential ratio, SPR) 下降至 2016 至 2018 年產生 14% 水平的產卵潛能比例；
- 相較於前幾年，2016 至 2018 年觀察到的 0-2 歲魚之估算漁獲死亡率有顯著下降；
- 自 1990 年代初期以來，中西太平洋 (WCPO) 圍網漁業，特別是目標漁獲為幼魚 (0-1 歲) 者，對產卵群生物量的衝擊已漸增強，且在 2016 年已較其他所有漁業團體造成更大的衝擊；
- 比起捕撈相同數量的大魚，捕撈小型魚對未來產卵群生物量的衝擊更大；
- 投射結果顯示，在所有已探討的情境中，確保至少有 60% 機率於 2024 年前重建種群至產卵生物量中位值 (SSB_{MED}) 之最初目標，已達到 99 或 100% 機率，且可忽略產卵群生物量低於產卵群生物量最低點 (SSB_{loss}) 的風險；及
- 投射結果亦顯示，在所有已探討的情境中，在 2034 年或達成最初重建目標後 10 年 (擇較早者) 達成第二生物量重建目標 (20% of SSB_{F=0}) 之預估機率大於 90%。

回顧 WCPFC 公約第 22 條第 4 項，要求委員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合作以達成協議，俾對太平洋黑鮪此類出現於兩個組織公約區域內之魚類，有協調一致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依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款

1.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為執行太平洋黑鮪漁業之漁獲策略 (第 2017-02 號漁獲策略) 所準備，北方次委員會應定期審視及視需要提出修訂建議以執行漁獲策略。

管理措施

2.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 (合稱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在

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捕撈太平洋黑鮪船舶之總漁撈努力量，應低於 2002 至 2004 年之平均努力量水準。

- 日本、韓國與中華臺北，應各自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捕撈小於 30 公斤或大於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不應超越以下表格所示之年度漁獲限額。此限額之基礎如下：小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年度漁獲限額為 2002 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水準之 50%，及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年度漁獲限額為 2002 年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水準之 115%，或是 30 公噸予 2022 年前未有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最初漁獲限額之 CCM。

小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

	2002 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水準	年度最初漁獲限額
日本	8,015 公噸	4,007 公噸
韓國	1,435 公噸	718 公噸

等於或大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

	2002 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水準	年度最初漁獲限額
日本	4,882 公噸	5,614 公噸
韓國	0 公噸	30 公噸
中華臺北	1,709 公噸	1,965 公噸

- 第三點未述及之 CCMs，得自 2002 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水準，增加其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之漁獲量 15%。其等於或大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基準年漁獲量為 10 公噸或更少之 CCMs，得在每年不超過 10 公噸之前提下增加其漁獲量。
- 任何漁獲限額的超額應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扣除，任何漁獲限額的未用罄限額得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增加。任一年度參與方可留用之未用罄限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年度最初漁獲限額的 5%¹。
- 第三點所述之 CCMs 得使用上方第三點所述小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的部分漁獲限額，以捕撈同年度等於或大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在此情況下，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的漁獲量應根據小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限額計算²。CCMs 不

¹ 儘管有第 5 點之規定，CCM 得留用最高 17% 之 2021、2022 和 2023 年未捕撈漁獲限額分別至 2022、2023 和 2024 年使用。

² 於 2022、2023 與 2024 年，CCM 得在小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限額中計入經轉換係數 0.68

應使用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限額來捕撈小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

7. 所有 CCMs，除日本外，皆應以曆年為基準執行第 3 點之限制。日本對於其某些漁業應以管理年而非曆年執行該限制，並且依照相應的管理年度評估執行情形。為利評估，日本應：
 - a. 使用以下管理年度：
 1. 由農林水產省核發漁業執照之漁業，使用曆年制作為管理年度；
 2. 其他漁業，使用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作為管理年度³。
 - b. 在其太平洋黑鮪年度報告中，依 a.1 和 a.2 所述的每個類別，為管理年度與曆年分別完成要求之報告格式，清楚指明每個管理年度之漁業。
8. CCMs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關於前三年度漁撈努力量及包括丟棄量之各漁業別小於 30 公斤以及大於等於 30 公斤之所有漁獲量。CCMs 應報告其太平洋黑鮪之年度漁獲限額及年度漁獲量，並提供充分之計算細節，以說明其對第 5 與第 6 點之執行情形，倘上述各點及相關註腳之措施與安排適用。執行長每年將以適當格式彙整此資訊供北方次委員會運用。
9. CCMs 應增強合作以執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幼魚漁獲之削減。
10. CCMs，特別是捕撈太平洋黑鮪幼魚的 CCMs，應採取措施監測及取得每年度太平洋黑鮪幼魚補充量的即時結果。
11. 在符合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且根據國內法令下，CCMs 應儘可能地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太平洋黑鮪及其產品的商業交易減損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特別是上述第 3 點所述措施之有效性。CCMs 應為此目的進行合作。
12. CCMs 應根據本措施附件合作建立適用於太平洋黑鮪之漁獲文件計畫（CDS）。
13. CCMs 亦應採取必要措施強化太平洋黑鮪漁業及養殖之監測與資料蒐集系統，以改善資料品質與所有資料報告之即時性。
14. CCMs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本措施第 2、第 3、第 4、第 7、第 8、第 10、第 11、第 13 及第 16 點條文之執行措施。CCMs 亦應監測太平洋黑鮪衍生產品的國際貿易，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監測結果。北方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CCMs 依本點條文所提交之報告，倘必要，並建議特定 CCM 採取行動以加強其對本措施之遵從。
15. WCPFC 執行長應將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傳遞給 IATTC 秘書處及有漁船在東太平洋漁撈太平洋黑鮪之 IATTC 締約方，並要求渠等採取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類似措施。
16. 為加強本措施之成效，鼓勵 CCMs 與有關之 IATTC 締約方交流，倘適當則以雙

（等於或大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乘以 0.68）調整的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最高至小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最初漁獲限額的 10%。儘管有此註腳之前句，於 2022 年之前並無等於或大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最初漁獲限額之 CCMs，得在同一時期應用 0.68 之轉換係數至最高 25% 而非小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最初漁獲限額之 10%。

³ 對第 7 點 a.2 所述類別，TCC 應於 20XX 年，對其 20XX-1 年 4 月 1 日起的管理年度執行情形進行評估（例：2020 年的遵從審視中，TCC 將評估日本農林水產省核發漁業執照之漁業在曆年 2019 年之執行情形，並評估日本其他漁業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執行情形。）

邊方式共同推動。

17. 第 2 及第 3 點條文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目前太平洋黑鮪漁撈活動有限，但有漁撈該魚種之實際利益，並有意在未來發展國內太平洋黑鮪漁業的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在國際法下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18. 第 17 點條文不應作為增加發展中沿海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或參與領地——以外之利益所擁有或經營漁船增加其漁撈力量基礎以外之利益，除非此類漁撈係為了扶持該等會員及領地發展其國內漁業而進行。
19.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取代 CMM 2020-02。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基於 ISC 於 2022 年所做之資源評估以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得於 2022 年視適當修訂。

發展太平洋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背景

2016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日本福岡舉行的第一屆NC-IATTC聯席工作小組會議，與會者支持在下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時，依WCPFC的漁獲文件計畫（CDS）總體架構，並考量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的現行CDS，發展CDS。

1. 漁獲文件計畫之目標

CDS的目標在於提供方法以避免被認定由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活動所捕獲之太平洋黑鮪（PBF）及PBF產品在供應鏈中移動並最終進入市場，藉此打擊PBF之IUU漁撈。

2. 使用電子計畫

由於不同計畫之需求相當不同，因此應當優先決定CDS係使用紙本、電子或是漸進由紙本到電子之過渡計畫。

3. 草擬養護與管理措施（CMM）包括之基本要素

草擬CMM時應當至少考量以下要素：

- (1) 目標
- (2) 一般條款
- (3) 用詞定義
- (4) 漁獲文件及再出口證明之簽核機關及簽核過程
- (5) 漁獲文件之驗證機關以及進口與再進口證明之驗證程序
- (6) 處理家計型漁業捕獲之PBF
- (7) 處理休閒或娛樂漁業捕獲之PBF
- (8) 以標識作為豁免簽核之條件
- (9) 出口會員及進口會員之溝通
- (10) 會員及秘書處之溝通
- (11) 秘書處角色
- (12) 與非會員之關係
- (13) 與其他CDS及類似計畫之關係
- (14) 對發展中會員之考量
- (15) 推行時程

(16) 附件

- (i) 漁獲文件表格
- (ii) 再出口證明表格
- (iii) 表格填寫說明
- (iv) 秘書處應擷取及彙整資料之清單

4. 工作計畫

以下時程將視 WCPFC 熱帶鮪類 CDS 之進度，得修改之。

2017 聯席工作小組將提交概念文件供 NC 及 IATTC 認可。NC 將寄送建議供 WCPFC 年會認可該文件。

2018 聯席工作小組將舉辦技術會議，偏好在會議前後舉行，以將概念文件落實為 CMM 草案。聯席工作小組將分別藉由 NC 向 ECPFC 及向 IATTC 回報進展。

2019 聯席工作小組將舉辦第二次技術會議以改進 CMM 草案。聯席工作小組將藉由 NC 向 WCPFC 回報及向 IATTC 回報進展。

20XX 聯席工作小組將舉辦第三次技術會議以完成 CMM 草案。一旦完成，聯席工作小組將提交予 NC 及 IATTC 供通過。NC 將提建議 WCPFC 予以通過。